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原　　告　高銘鍾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複代理人　詹凱勝律師
被　　告　怡祥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永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世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伊為被告怡祥寵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祥公司，與被告詹永傳合稱被告）股東，怡祥公司無股東往來借款與薪資支出，怡祥公司負責人即詹永傳竟於資產負債表、所得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財務報表，製作不實股東往來新臺幣（下同）1,077 萬元，及虛報不實之薪資支出，且將怡祥公司104年間出售新北市○○區○○段○○○土地與其上廠房（下稱系爭房地）之收入作不法分配，有虧空、侵占怡祥公司資產之不法，依公司法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38,528元本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主張詹永傳之不法侵權行為包含：㈠詹永傳

將虛偽之股東往來1,077萬元記載於104年12月7日資產負債表，該股東往來之款項嗣依出資比例分配給沒有實際借錢給公司的全體股東（即詹永傳30%、詹景淵10%、高永華15%、闕美雲10%、黃麗玲10%、原告15%及原告配偶李怡芳10 %），減縮怡祥公司資產，其中分配給詹永傳及其親友之股東（詹景淵、高永華、闕美雲、黃麗玲）金額總計為8,077,500元，再乘以原告15%之出資比例，可知原告受有1,211,625元之損害（下稱系爭侵權行為㈠）；㈡高永華、詹兩成、詹永傳、黃麗玲並無領取怡祥公司薪資，詹永傳卻於怡祥公司92至101年度所得表、98至10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98至103年資產負債表，虛偽登載高永華、詹兩成、詹永傳、黃麗玲向怡祥公司領取薪資之不實事項，虛增怡祥公司支出，且製造怡祥公司之假虧損，累計為22,153,521元，以此方式掏空怡祥公司資本，依原告15%之出資比例計算，原告受有3,323,028元之損害（下稱系爭侵權行為㈡）；㈢詹永傳於104年出售系爭房地，交易金額為6,500萬元，但怡祥公司銀行存款只剩48,785,760元，詹永傳侵占其間差額12,326,978元，依原告15%之出資比例計算，原告受有1,849,046.7元之損害（下稱系爭侵權行為㈢，合稱系爭侵權行為）。是詹永傳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怡祥公司並應連帶負責，原告全部只請求4,938,528元等語（本院卷第220、306頁），核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又原告嗣對於詹永傳，就系爭侵權行為事實，復追加民法第179條、第17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414頁），核係基於同一基礎原因事實所為追加。經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為怡祥公司之股東，詹永傳為怡祥公司之負責人及怡祥公司解散後之選任清算人，詎詹永傳竟為系爭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應對原告負上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怡祥公司並應連帶負責。又此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公

司法第23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時效，原告請求並未罹於時效。縱認上開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時效，惟詹永傳系爭侵權行為亦構成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或不法無因管理，原告仍得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77條第2項規定，對詹永傳分別請求：㈠詹永傳從虛偽股東往來1,077萬元，按其出資比例30%分得3,231,000元之不法利益，依原告15%出資比例計算，詹永傳應給付原告484,650元；㈡詹永傳於93年至101年虛報薪資累計66萬元以維持其勞健保，其因此亦會另獲有老年給付與退休金給付等勞保給付利益，原告得依15%出資比例計算利益請求返還，原告請求66萬元；㈢詹永傳出售系爭房地，侵占12,326,978元，依原告15%出資比例計算，詹永傳應給付原告1,849,046元。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第177條第2項規定，併予主張而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38,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請准供擔保為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怡祥公司因長年虧損，不堪營運，股東間早達成共識變賣系爭房地後，進行解散清算，嗣於104年7月間覓得買方願以6,500萬元購置，怡祥公司旋於同年8月1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扣除相關費用與成本後，方產生差額，詹永傳並無原告所稱之系爭侵權行為㈢，原告亦無受有1,849,046.7元之損害。又詹永傳接任負責人前，怡祥公司已存在股東往來金額，雖怡祥公司於92年起即無實際給付薪資予高永華、詹雨成、詹永傳、黃麗玲等人，惟為補足勞保年資，而持續於會計帳上記載薪資，又因公司已無資金，只得持續於會計帳上製作虛偽之股東往來，以達會計平衡，是至104年方累計金額為1,077萬元之股東往來，為此，詹永傳於清算程序，依法先清償視為負債之股東往來，按怡祥公司共7名股東之股份比例清償股東往來金額，再分派出售系

爭房地所得後的剩餘財產予股東，原告計分得股東往來1,615,500元、分派出資額及股利7,220,696 元，合計8,836,176 元，是原告已按其出資比例獲得分配，且所取回者超出當初出資額120 萬元，詹永傳並無系爭侵權行為㈠、㈡，原告亦無受有1,211,625 元、3,323,028 元之損害。另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對被告所為請求，業已罹於2 年消滅時效。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憑，堪以認定：

㈠怡祥公司全體股東及出資比例為詹永傳30% 、詹景淵10% 、高永華15% 、闕美雲10% 、黃麗玲10% 、原告15% 及原告配偶李怡芳10% 。詹永傳為怡祥公司解散前之負責人及怡祥公司解散後之選任清算人（本院卷第18、94、98頁）。

㈡詹永傳於怡祥公司104 年12月7 日資產負債表虛列股東往來金額1,077 萬元，於怡祥公司92至103 年財務報表虛列高永華、詹兩成、詹永傳、黃麗玲薪資，嗣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47 號、108 年度訴字第1 號刑事判決，認違反商業會計法而有罪確定（本院卷第98、220 、221 、360 頁）。

㈢104 年8 月11日，怡祥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售出系爭房地（原告嗣訴請撤銷此股東臨時會決議，經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1343號、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字第1314號判決駁回確定，下稱系爭撤銷訴訟）；同年12月7 日，怡祥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進行清算；107 年2 月22日，本院105 年度司司字第183 號裁定，駁回詹永傳呈報清算完結請准予備查之聲請，怡祥公司迄今尚未完成清算程序（本院卷第24、72、81、94頁）。

㈣關於1,077 萬之股東往來及怡祥公司剩餘財產，已依怡祥公司共7 名股東之出資比例分配。股東往來部分，高永華及原告分得1,615,500 元，詹永傳分得3,231,000 元，詹景淵、闕美雲、黃麗玲、李怡芳分得1,077,000 元；剩餘財產部分

，原告依其出資比例分得7,220,696 元。因原告遲延受領，怡祥公司分別於105 年4 月15日及同年5 月13日提存1,615,500 元、7,220,696 元至本院提存所（本院卷第18、127 、128、306頁）。

四、本院判斷：

㈠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對被告所為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次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依上說明，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既應適用民法第197 條第1 項2 年時效之規定，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197 條第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2 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498 號判決參照）。

2.查原告於系爭撤銷訴訟事件中，業於105 年3 月31日提出準備三狀及於105 年7 月12日提出陳報狀，分別主張被告有虛構股東往來、虛報歷年虧損、謊報薪資所得及隱匿系爭房地

出售所得等不法（本院卷第72至74、345至348頁），堪認原告於上開時間前，即已知悉其主張之系爭侵權行為，惟原告於108年1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8頁），顯逾2年消滅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原告不得依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連帶為損害賠償。

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77條第2項請求權基礎，請求詹永傳為給付，亦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原則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參照）。又雖然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類型，實務向認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惟對於不當得利之其他特別要件，受損人仍應負舉證責任，自不待言。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77條第2項規定，主張詹永傳有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不法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存在，自應就該等法律關係之特別要件，包含詹永傳有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或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盡舉證責任。

2.查原告主張意旨，無非係以詹永傳有上述貳、三、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行為，以及系爭房地出售價格與怡祥公司帳戶餘額存有差額，即認詹永傳有侵占、虧空怡祥公司資產之系爭侵權行為。惟縱有財報不實，其可能原因不一，非必即可推論詹永傳有侵占、虧空行為，況上開財報不實，乃將不存在的股東往來、薪資支出，虛列為有，亦即怡祥公司實際上沒有股東借款往來，也沒有薪資支出，客觀上本非必然產生損害（有支出，虛列為無，客觀上才較有損害可能），原告已未能舉證詹永傳有系爭侵權行為之侵害事實。原告

雖另聲請傳喚證人即記帳士洪姍玲就怡祥公司歷年財務狀況為說明、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詹永傳等人有無領取退休金或老年給付、命被告提出怡祥公司歷年財務報表及帳簿、查詢怡祥公司帳戶明細等（本院卷第150、151、166、208、288頁），惟均未能特定其調查之應證事實與詹永傳有何具體時地之侵害事實之關聯性（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參照），其目的無非僅係欲藉此調查、明瞭怡祥公司之財務及資產狀況、企圖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已，核屬摸索證明，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不應准許。

3.況且，怡祥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詹永傳所為每項處置怡祥公司資產行為之當下，縱有不法，具有損害因果關係而直接受損害者乃怡祥公司，並非股東，至於股東權益是否因此受到影響，因怡祥公司已在進行清算程序中，自屬清算程序處理事項。而且，原告自承其已於108年4月領取怡祥公司提存之股東往來及剩餘財產分配款1,615,500元、7,220,696元（本院卷第415頁），若詹永傳有其主張之不法，則原告受領之分配款亦存在相同不法之原因，惟原告於本件所為請求，等同認為只有詹永傳之分配款須再按原告出資比例給付予原告，但原告自己所受領之分配款卻無庸比照辦理而給付其他股東，核屬自我主張矛盾，經本院詢問，原告仍未能具體說明（本院卷第306、314頁），其請求，自未得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第17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38,528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湘美